

# 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 114 年度九九重陽敬老贈禮簡章暨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日：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，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會會員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入會滿一年者，其父母(收養者為養父母)得申請敬老贈禮。
- 三、會員尊親年齡之採計：以近 1 個月戶籍謄本為憑，實足年齡計至(34 年 11 月 29 日前出生)今年農曆九月九日年滿八十歲。
- 四、名額：不限。
- 五、會員申請敬老贈禮，每一位會員申請一件為限(父親/母親僅擇一人申請)。
- 六、禮品：家樂福禮卷 800 元，本會審查資格通過者 10 月 20 日掛號郵寄。
- 七、檢附文件：如表格中所述，如文件不完整不符申請資格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會員如已辦理退會、積欠各項費用(完成 114 年 10-12 月繳費)、缺文件將不受理辦理。

收件日期		收件號		入會日期	
會員姓名		會員編號			
尊親屬姓名		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母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		
附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身份證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尊親長 <u>113 年 10 月起申請的戶籍謄本正本</u> 。可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省時又方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尊親長為會員附加健保眷屬必須在保中，可以不用附上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會員家屬滿八十歲。(34 年 11 月 29 日前出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完成 114 年 10-12 月繳費。 *附繳文件請自行檢查，缺件者不另行通知補件，文件齊全才會進行審查申請資格，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，亦不得要求補件。 *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。				
審核意見					

理事長 曾亭子 申請會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掛號郵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6 樓之 1 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收